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皋兰县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皋兰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应急保障物资（镇、村）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棉大衣 120 件、棉被 120 件、棉褥 120 床、单帐篷 60 顶、折叠床 120 张、护目镜 80 副、担架 40 个、橡胶手套 400 副、远光手电 40 台、雨衣 1260 件、雨靴 1260 件、远光手电 420 台、扩音器 420 个、救生绳 168 套、橡胶手套 4200 副、编织袋 84000 个（标的名称），属于其他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老壁匠棉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20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抽污泵 4 台、潜水泵 27 台（标的名称），属于其他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23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2.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